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*）的（*正版办公软件场地授权服务采购项目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正版办公软件场地授权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美博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9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.41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美博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